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四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4 层 3407 单元 邮编：518038

电话：(86-755) 2398-2200 传真：(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鉴于雷超华等15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人员股权激励资格。

（二）调整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 人，取消股票期权总数132.2万份，股票期权总数由352万份调整为 219.8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的数量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对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周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实' (Li Shi).

李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林文博' (Lin Wenbo).

林文博

2017年4月25日